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

1.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 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议案四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五 关于与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通过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

议案八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5.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7.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关联

## 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转回或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调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包括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审议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等项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行使监督权力，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

###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权力。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真实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监督处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处置资产交易合理，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

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等公允价格执行，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